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執行董事、總經理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郭希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鄭明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3) 劉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希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之職務以便投入更多的時間來追求他的個人和商業事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郭希田先生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離職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事宜；他亦確認，他並無就其辭任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以及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局謹此對郭希田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集團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鄭明國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總經理及安全環保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42 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職本公司副總經理。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濰坊昌濰師範專科學校主修化工及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及管理。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於濰坊華星企業集團工作。於二零零六年，鄭先生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授國定註冊安全工程師。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在化工行業擁有約 20 年經驗。

本公司將與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鄭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鄭先生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 600,000 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其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持有僱員購股份期權可有權認購合共 3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3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約 0.0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 (i)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劉楊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劉先生，34 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任職濰坊同業化學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總經理。劉先生乃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及被視為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劉洪亮先生之兒子。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取得中國石油大學電子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金融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上海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資產管理區域經理。

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 500,000 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其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 (i)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ii) 除劉先生為劉洪亮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兒子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及劉先生之事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n)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郭希田先生、王子江先生及孫振民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